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明兴路 628 号上海新桥绿地铂骊酒店四楼春风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203,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203,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0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李峰先生、独立董事龚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沈骁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袁敏捷女士、财务总监张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64,944	99.9428	39,007	0.057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879,270	99.7385	39,007	0.26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唐敏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